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江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6-320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50000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停止加掛本公司元晶期貨(代號：RL)新月份契約，並自115年4月13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「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」第3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灣證券交易所115年4月9日臺證交字第11502018621號公告元晶(證券代號：6443)自115年4月10日起暫停融資融券交易，爰依「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」第3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元晶期貨自115年4月13日起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保管機構、行情資訊廠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公司各部門、本公司網站

總經理 周建隆